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碧玲  
電話：02-23431700分機：602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laudres.lee@bsmi.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4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6046067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110604606700.pdf、JCS3210604606700.odt、JCS3310604606700.pdf、JCS3410604606700.pdf)

主旨：「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4條、第11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以經標字第106046067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明道大學防火檢測研究中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

電文  
文  
騎

線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107006號  
107年1月5日 午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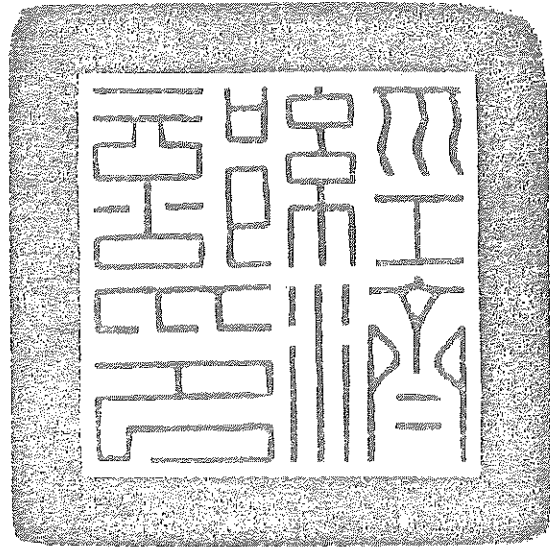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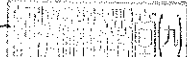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04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604606700號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

附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 

部長 沈榮津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

## 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辦理：

-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 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型式試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 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 一、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
- 二、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
- 三、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規定廢止。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不在此限。

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人得檢附對方國核發之驗證證明，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

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之一 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型式商品，其不符合部分與驗證登錄商品屬構造相同者，該驗證登錄商品視為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三日。茲為因應檢驗標準之修正，在不影響商品原應符合之檢驗標準情形下，擬減低業者重新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成本；另為提升法源位階，以達廢證程序之慎重，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考量商品檢驗標準增加標示或其他類似之要求，並未影響商品原應符合之安規及電磁相容檢驗標準，爰增訂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其原型式試驗報告仍可作為申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文件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經購、取樣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與其屬構造相同之他型式商品，亦必不符合檢驗標準，故應一併廢止驗證登錄，為明確規範，以示廢證程序之慎重，爰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辦理：</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身分證影本</u>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型式試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p> <p>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p> <p>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u></p> <p><u>一、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二、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或第</u></p>	<p>第四條 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辦理：</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型式試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p> <p>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p> <p>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或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九款規定廢止者，<u>其</u>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p> <p>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人得檢附對方</p>	<p>一、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已發布解釋令，申請人應附文件，在自然人為其身分證影本，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依現行規定逾期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者，其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符合性評鑑文件。惟考量商品檢驗標準增加 RoHS(危險性限制物質指令)含有標示之要求，並未變更商品原應符合之安規及電磁相容檢驗標準，為減低業者重新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成本，增加原型式試驗報告仍可作為下次申請驗證登錄技術文件之例外規定。又未來如有經標準檢驗局評估原型式認驗報告可沿用之情形，皆可以指定公告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四款規定廢止。</u></p> <p><u>三、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九款規定廢止。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不在此限。</u></p> <p>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人得檢附對方國核發之驗證證明，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p> <p>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國核發之驗證證明，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p> <p>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p> <p>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一條之一 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型式商品，其不符合部分與驗證登錄商品屬構造相同者，該驗證登錄商品視為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經取(購)樣之商品若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除廢止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之驗證登錄型式外，與不符合部分屬構造相同之他型式商品，亦必不符合檢驗標準，亦應一併廢止，為明確規範，爰予增訂。</p>